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淑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4,99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8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41%。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在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总股本 3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决定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将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

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